

马克思分配思想视域下数据要素参与分配的逻辑、原则和方式

唐秀华 孙悦

(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依据唯物史观原理, 马克思指出新生产的剩余价值按生产要素所有者对生产资料的占有状况进行分配具有历史合理性。当前我国进入数字经济时代, 数据要素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有效助力其他生产要素实现价值倍增, 驱动我国生产力和生产方式发生革命性变革, 成为我国重要的战略性资源, 应将其纳入收入分配框架。数据要素的虚拟性、共享性、规模效应性等特征, 使生产、交换、分配、消费领域发生新变化, 与时俱进发展分配原则成为必然。坚持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为根本、以人民利益至上为核心、以权属清晰为关键、以公平与效率辩证统一为导向的分配原则, 不断优化数据要素参与分配的实现方式, 明晰驱动力量、运行机制、发展保证和法治保障, 激发数据要素新质生产力, 有助于开创我国数字经济蓝海新局面。

[关键词]马克思分配思想 数据要素 数字经济 分配原则 新质生产力

[中图分类号]F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983X(2026)03-0096-12

伴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到来, 数字经济迅速发展, 其中数据作为战略性资源和关键性生产要素, 深刻影响了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 使人们的生产、生活和思维方式发生变化。在数字经济背景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有力推动了经济发展, 也对就业和收入分配带来深刻影响, 包括一些负面影响, 需要有效应对和解决。”^{[1](P142)}可见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数据要素的广泛使用, 对我国的生产分配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因此,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将数据列为生产要素, 并提出健全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分配机制。^[2]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 “培育

全国一体化技术和数据市场, 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3]这些政策表明党重视数字条件下的生产分配问题, 但数据等新型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在理论阐释上具有复杂性, 在具体实践上具有困难性, 所以亟需对数据要素参与分配的逻辑理路、基本原则和实现方式进行深入研究。

一、数字经济时代数据要素参与分配的逻辑理路

数据作为数字经济的“细胞”, 是维持数字

收稿日期: 2025-06-26; 修回日期: 2026-03-09

作者简介: 唐秀华, 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伦理学研究; 孙悦, 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现实问题研究。

经济时代社会生产与再生产的关键性因素,已经与人的生产生活高度融合。由于数据要素可以与其他生产要素结合参与价值创造,因而作为生产要素的数据理应参与分配,与时俱进创新分配理论与实践对数字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一) 理论支撑: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与分配理论

第一,科学的劳动价值论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提供了逻辑前提。马克思在创立唯物史观后站稳劳动价值论立场,因而他对分配问题的研究视角由流通领域逐渐深入生产领域,成为他探寻分配问题根源的逻辑前提。马克思在破解李嘉图派难题的基础上发现了劳动的二重性,并确立了价值的唯一源泉为抽象劳动的一元价值创造观,明确了商品价值的实体是活劳动的抽象劳动。在此基础上,他强调“虽然只有可变资本部分才能创造剩余价值,但它只有在另一些部分,即劳动的生产条件也被预付的情况下,才会创造出剩余价值”。^{[4](P241)}换言之,虽然价值是由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创造的,资本、土地等其他生产要素作为劳动的物质载体不创造价值,但这些物化要素却是价值创造的必要条件,参与价值创造过程,只有其他生产要素被预付参与劳动过程,劳动力要素才能创造价值,这表明只有在“人的条件”与“物的条件”的有机结合中价值才能被创造,社会生产和再生产才能顺利进行。这一原理作为客观规律,既适用于商品经济时代,也适用于数字经济时代。

第二,马克思分配理论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提供了理论支撑。遵循劳动价值论的逻辑进路,马克思强调分配是“新的生产的总价值在不同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中间进行分配的关系”^{[5](P926)},即活劳动生产的总价值一部分用于补偿劳动力价值(v),另一部分即剩余价值(m)由不同的“生产要素所有者”共同分割。在《资本论》第三卷中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价值“一部分属于劳动力的所有者,另一部分属于或归于资本的所有者,第三部分属于或归于地产的所

有者。因此,这就是分配的关系或形式”^{[5](P927)},这一阐述说明分配的主体是参与社会生产的各类生产要素所有者,具体而言劳动力所有者获得生产所费价值的成本补偿,以工资的形式参与分配,资本所有者和土地所有者凭借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分割剩余价值,以利润和地租的形式参与分配。在此需要明确,不同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按生产要素分配,马克思强调的关于生产要素的分配是在商品价值形成后的一种分配关系,这也是马克思的按生产要素分配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按要素分配的本质区别,其分配的逻辑是对生产的剩余价值的分配,实质是按生产要素所有者对生产资料的占有状况进行分配,这是他基于对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分析所得到的结论。

马克思晚年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进一步指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6](P43)},其中生产条件即生产要素的分配关系本身就是各要素的所有制关系,它决定了生产关系,进而决定了人们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和产品分配^[7]。随着阶级和私有制的产生与发展,这种所有制关系就硬化为特定的所有权:一方面,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可以凭借所有权直接占有、支配、使用生产资料并获取相应的收益;另一方面,生产资料所有者也可以把生产资料的这种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委托或转让给他人,直接凭借所有权来获取相应的收益。因此,在阶级社会中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是生产要素所有权在经济上必须也是必要的实现形式。此外,马克思基于生产关系的动态分析指出分配方式取决于生产力水平和所有制形式,资本主义按要素分配是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公有制的实现,社会主义阶段将实行按劳分配,共产主义阶段将实行按需分配。但在具体实践中,社会形态的发展是同一性和多样性的辩证统一,唯物史观承认人类社会发展的—般规律,也承认具体发展形态的多样性,因此通过革命手段跨越式进入社会主义的国家,由于生产力发展无法跨

越,其生产力水平与所有制结构决定社会可以并且应当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方式,其中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主要分配方式,而按生产要素分配(如资本、技术、管理等)适应公有制经济的需求。基于发展需要,在社会主义社会按生产要素所有权参与分配既是客观存在的现象,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8]

(二) 现实需要: 数字化生产方式的变革

第一,数字经济时代我国生产力的创新发展。进入数字经济时代,数据要素已经全面贯穿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促使我国生产方式发生显著变化。《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蓝皮书(2024年)》显示,中国的数字经济占GDP比重从2012年的20%上升到了2023年的42.8%,达到53.9万亿元^{[9](P29)},数字经济的规模呈爆发式增长,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当前,数字经济不仅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持续性动能引擎,而且为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数据要素价值持续释放对传统生产力进行重塑,有效推动我国经济和生产力向高质量发展。首先,我国不断创新应用关键数字技术,为新质生产力构筑了内生动力。人工智能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文大模型基准测评2024年上半年报告》显示,2024年国内大模型与OpenAI最新模型GPT-4的变现能力差距缩小至5%;我国国产大模型加速追赶,截至2023年底核心产业规模接近5800亿元,人工智能的融合应用已深度嵌入各个领域,助力生产力转型。^{[9](P29)}此外,5G技术从生产到消费、从线上到线下的广泛使用,脑机接口技术向现实的提速接入等,均为生产力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其次,我国持续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为新质生产力提供了核心要素。为优化数据要素在经济主体间的配置和系统发展,我国有序推进公共数据放开,目前337个城市中,60.5%的城市已上线公共数据平台。^{[9](P33)}同时,我国加大力度建设数据基础设施,为数据流通交易提供算力

支撑,《可信数据空间系统测试规范》于2023年11月发布,江苏、广东等多省市推动可信数据空间试点建设,深圳数据交易所联合多家机构共建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实验室,不断提高数据要素活力,为生产力发展赋能。最后,我国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为新质生产力提供了重要载体。当前我国传统企业正在走向精准施策,据信通院调研,约有59.3%的传统企业将数字化发展作为首要工程,制造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均在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革。^{[9](P55)}同时,我国积极拥抱产业物联网,使人、设备、产品、服务要素与资源相互识别,提高了全链条资源配置效率。如联想LeMES系统以工业物联网平台为基础,采用“业务建模+微服务架构+中台组织”满足个性化的生产需求。总之,数据要素、数字技术推动形成新质生产力,提高了各类生产要素的生产协同水平,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基于生产决定分配的原理,随着新质态生产力的形成,我国的分配方式也随之发生变化,因而将数据要素纳入分配体系适应不同历史阶段生产力发展的要求。

第二,数字经济时代我国生产关系的新变化。基于数字经济条件下我国生产力的创新性发展,我国的生产关系也发生了新变化。当前,数据这种强渗透性的要素使物质劳动与非物质劳动、传统生产性劳动与非生产性劳动界限日益模糊,这种劳动关系的变化引起了生产关系的变化。一方面,产生了大量的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推动传统生产关系向“人-机”“人-机-人”等新型生产关系转变。如在滴滴、曹操出行等网约车平台,司机的驾驶服务依赖平台数据的实时调度,平台通过数据生成派单指令,司机的驾驶路线、时间都由算法控制,司机虽然占有车辆(生产资料),但平台通过数据垄断掌握定价权和劳动规则,因此司机必须按照平台要求进行服务,形成了“人-机-人”的三角关系,模糊了传统雇佣关系与自主劳动的界限;另一方面新的产品、市场、组织模式催生了新的管理模式和新的市场“伙伴关系”,使得生产资料占有

多样化、市场边界日渐模糊化。如以微信、抖音为代表的內容生产平台,其核心产品是以数据为中心的交互空间,而非传统的物理产品,用户在平台的行为(聊天、刷视频、购物)既是消费,也是生产数据的劳动,用户行为数据成为平台核心生产资料,平台与内容创作者、广告商、第三方服务商形成数据共生关系,平台通过数据整合实现多方价值分配,这种组织模式使得用户数据这一核心生产资料既非完全属于平台,也非用户独占,而是形成“共创共享”的模式,而这些内容生产平台逐渐加入了支付、电商等服务,打破了社交、零售、媒体等行业的传统边界。这些变化引起了社会分配关系的变化,因而有必要将数据要素考虑在分配框架内,优化其实现方式。基于马克思分配理论,数据要素参与分配既包括按劳分配的部分,也包括按生产要素分配的部分。遵循按劳分配原则,数据参与分配承认劳动者的劳动贡献和个人禀赋差异,同时基于按生产要素分配原则,数据要素所有者可以凭借所有权获得经济收益。总之,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既能推动我国生产力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又有利于完善我国分配制度,推动全体人民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

(三) 实践创新: 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

第一,数据要素是生产力要素。在唯物史观视域下,生产力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作为生产力内容的生产力要素是对生产过程所需条件的提炼,随着时代演进而不断丰富更迭。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首次从理论层面构建了生产力概念,并在《政治经济学批判》《资本论》等著作中进一步完善了生产力理论,并指出生产力与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既是一种实践关系,也是一种现实力量。同时,马克思对构成生产力的要素划分了层次,他指出:“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以及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4](P208)}虽然劳动过程不等同于劳动力,但是劳动过程是劳动力的作用过程,因此

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可以理解为劳动力的简单要素,即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它们是形成生产力的前提,在现实生产力中所处的地位不同,构成了递进式的复合结构关系。^[10]就生产力与商品价值的关系而言,在“简单要素”的基础上,生产中具体的生产力要素归于多个方面,资本、知识、技术等要素通过与基本要素结合,可以影响生产力,可见生产要素是一个动态范畴,它的边界可以不断拓展。随着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生产方式信息化变革,人类进入了数字经济时代,数据作为数字化的信息渗透于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成为21世纪全新的生产要素。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报告正式将数据列为生产要素,我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将数据明确规定为生产要素的国家。

第二,数据要素作为生产力要素理应参与分配。数据是用文本、数字、图形、视频等多种形式记录,以便人类或者计算机解读各种客观事实的信息集。^[11]随着数字技术成熟,数据的内涵和外延不断拓展,体量不断增大,成为价值性逐渐提高的大数据,作为推动社会前进的关键生产要素而存在。数据要素根据生产需要收集、整理、加工形成系统数据集及其衍生形态,包括原始数据集、经过清洗的标准数据集以及标准数据集精加工后的数据产品,以数字化的、虚拟的信息要素和知识要素为主要表现形态^[12],不仅作为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成为新型生产力要素,而且作为影响因素对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三要素进行质量提升和优化组合,对科技、资本和人才等要素具有放大、叠加、倍增作用。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数据要素相较于土地、资本等传统的生产要素具有独特的时代特征:首先,具有虚拟性,数据没有自然物理形态,存在于电子介质中,因此可以跨时空、跨国界流动,加速推动经济全球化进程,同时能够缩短信息传播时间,降低沟通成本;其次,具有共享性,数据要素在不受损的情况下可以进行无限次复制和传播,它的所有者可以和其他人共享数据要素资源,实现多地、同时、多

主体同步使用;最后,具有规模效应性,由于数据的复制和传播几乎没有边际成本,它在参与生产的过程中与劳动力、资本、技术等传统生产要素结合就会产生叠加、倍增效果。

数据作为“物的”生产要素虽然不直接生产价值,但它的特征决定它能有效助力其他生产要素,协助劳动力创造更多价值和社会财富,成为现阶段经济发展的新变量,加速推动新质生产力形成,凭借创造性极大提高价值创造的效率。^[13]相应地,在收入分配领域,数据要素作为生产要素也应参与社会收入分配,按照数据要素所有者持有的数据贡献进行分配,并形成与数据要素相适应的分配模式。在马克思分配思想视域下,生产决定分配,同时分配对生产具有反作用,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作用,有助于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模式。

综上所述,数字经济背景下基于马克思分配思想的理论支撑和当前生产方式的变革,必然需要进行分配的创新实践,这一过程勾勒出数据要素参与分配的内在机理,揭示了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为后续构建具体的实现方式了方向指引。基于此,需进一步明确数据要素参与分配的基本原则,以将深层逻辑转化为可操作的实践规范。

二、数据要素参与分配的基本原则

在马克思分配思想视域下,数据要素参与分配本质是数据要素所有者按照数据贡献获取相应收益的权利。因此,在数字经济背景下妥善解决分配领域问题、推动数据要素参与分配,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原则、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原则、坚持数据权属清晰原则、坚持效率与公平辩证统一原则。

(一) 根本原则: 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马克思强调分配从属于生产,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而经济制度作为动态发展的生产

资料所有制在经济社会性质的反映,决定了分配的具体实现形式。从中国具体实践而言,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带领人民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新中国,从此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1953—1956年实施社会主义三大改造,生产资料正式成为社会主义公有范畴,至此我国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在此基础上确定了我国的经济制度并根据实践不断调整完善,相应地在分配领域不断进行尝试创新。伴随着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基本生产关系、社会利益生产主体、科学技术等要素发生了变化,经济制度经历了多次深刻变革,分配制度相应经历了较大的调整和发展。根据我国的国家性质和经济建设目标,党中央对分配制度进行积极调适,适时引入按要素分配,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即“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2],这一顶层设计打破了单一按劳分配的藩篱,确认了多种分配形式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有利于调动劳动、资本、数据等要素所有者参与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实现效率与公平的有机统一^[14]。

当前我国虽然进入了数字经济时代,但必须明确我国社会主义的国家性质和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因此作为生产要素的数据参与分配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原则。从按劳分配的角度而言,数据并非天然就存在,它是经过人类的社会活动而产生的。个体用户的社会活动通过网络媒介生产了原始数据,构成了一切数据源的基础^[15],因而数据的个体提供者是数据要素的原始生产者。但观察数据要素的形成过程可以发现,孤立的、原始的、未经加工处理的数据,它本身价值很小甚至没有价值,需要从事数据采集、筛选、整合、分析的专业人员对数据进行二次甚至多次加工后,数据才能呈现出特定规律,进而投入社会再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推动产业发展。从这个意义来讲,原始数据生产者

和数据加工者都为生产出有价值的数 据付出了劳动,按照按劳分配原则,他们理应根据生产贡献获得相应收入。从按要素分配的角度看,数字产品的供应企业和平台凭借对数据要素的所有权也可以参与分配。个体虽然生产并加工了原始数据,但对产生的数据没有所有权,这些数据源被从事数据运营的企业所采集,企业购买专业设备、聘请专业人员对原始数据进行加工处理,挖掘出数据价值,通过售出析出数据或者直接用于企业再生产获得收益,这些企业拥有对原始数据和加工后数据的所有权,遵循马克思的分配思想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他们可以凭借数据所有权获得收益。当前采用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模式,有助于提高人民群众参与社会生产的积极性,维护人民在收入分配上的应得利益。

(二) 核心原则: 坚持人民群众利益至上

以现实的人的需要作为价值归旨,力求实现全人类解放,是马克思终生奋斗的目标,是马克思主义一以贯之的核心思想,也是马克思分配思想的价值落脚点。

作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是贯穿社会主义社会分配的核心主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努力克服平均主义,把人民的收入与其贡献相匹配,提出先富带动后富,优化税制结构,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提升再分配调节机制的力度和精准度,通过制度安排促进公平正义,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始终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的原则立场”^{[16](P283)},在此基础上把国家建设与人民生活相结合,对我国的收入分配体制不断进行改革。

在数字经济背景下,数据要素参与分配必须站稳“人民”立场,将自身发展与民生改善有机统一。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由于自身特征和政策问题,可能会出现以下问题:其一,由于高度虚拟化并且与其他生产要素高度

融合,难以准确评价其在生产中的贡献,导致数据相关主体无法合理分配要素收入;其二,由于数据要素的形成过程复杂繁琐,且没有完善的政策规定,因而在产权界定方面存在争议,其收益配置在不同主体间容易发生偏向、失衡,直接扩大收入差距;其三,由于数据资源垄断,数据资本衍生的算法权力相较于传统物质资本更为隐蔽和强势,因而导致数据要素市场定价与真实社会价值存在偏差、企业垄断、市场不正当竞争等问题,从而加速社会收入分配两极分化,这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下必然存在的问题。需要明确,数据要素参与分配是一个全局性的问题,虽然在发展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呈现出资本偏差,但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生产要素,数据参与分配的最终目的是推动共同富裕,不能脱离人民群众走向共同富裕的反面。因此,当前我们要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一方面,在市场中充分调动数据要素,激发发展活力,推动经济发展;另一方面,要发挥政府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中的引导调节作用,探索构建合理的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机制和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收益分配机制。

(三) 关键原则: 坚持权属清晰

在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分析范式中,关键问题在于明确生产资料归属,进而将其与剩余价值分配相联系,明确分配是动态平衡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按要素分配实际上是按要素所有权分配。数据作为当代战略性资源,其权属问题不但影响自身的开发利用和流通,而且影响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数据要素参与分配的本质是收入在不同数据要素所有者间的分配,因而明确作为生产要素的数据归谁所有成为分配领域的首要问题。在世界各国探索权属问题的大背景下,我国也对数据产权的工作提出了明确的战略部署。2020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指出,要将“研究根据数据性质完善产权性质”作为数据要素市场

建设的重要举措。同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有关数据权属问题的强调和制度创新的政策说明,明确数据权属权责是数据要素市场有效运行的基本前提。

数据要素产权概念源于经济学中的产权,是附着在数据上的一系列排他性权利的集合,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于数据使用的利益关系的制度。这一概念的核心是数据及其数据产品的所有权问题,表现为它们如何在社会成员中分配。由于数据要素本身的特殊性和参与主体的复杂性,因而数据权属难以用传统的“一物一权”进行界定。就我国而言,当前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的结合方式发生了改变,二者赖以维系的生产关系却没有发生变化,始终依托于社会主义公有制,但数字技术不可避免地带有资本垄断的可能性,因此数据要素与社会主义结合面临以下问题:在生产资料层面,数字经济时代的生产资料以虚拟数据的形式出现,使得数字劳动逐渐变成了一个抽象概念,难以界定;在所有者层面,数字经济语境下劳动仍然受制于资本,虽然淡化了物权意义上的直接所有者,但借助数字平台出现了更多的“隐匿所有者”;在劳动者层面,由于数据要素自身的特征,导致传统的雇佣关系边界日渐模糊,通过数据和平台对劳资关系进行了“再造”,致使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的比例难以界定,数据要素权属问题已成为数据要素市场培育的首只“拦路虎”。当前,针对权属权责问题我国在实践中提出了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的“三权”分置模式,但由于数据要素产权制度规则和市场主体行为规范不清晰,导致数据要素收入分配“向谁分”的问题始终彻底没有解决。因此,持续完善数据产权结构分置,明确数据要素分配主体权属问题任重道远。只有解决好数据要素权属权责问题,才能够减少利益纠纷,

有效破解社会分配不公问题,促进社会分配正义,同时能够激发各类要素所有者的积极性,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促进社会财富积累。^[17]

(四)目标原则:坚持公平与效率的辩证统一

马克思在构建分配思想的过程中阐明了公平与效率的辩证统一关系。公平与效率关系既具有正反同向变动的交促互补性,又具有历史性和变动性,要以发展和辩证的眼光看待公平。我国十分重视收入分配领域的公平与效率问题,改革开放前主要实行计划经济,由于对公平与效率问题缺乏科学认识,过分强调结果公平的分配形式,实行平均主义“大锅饭”,致使整个社会缺乏竞争激励机制,效率低下。基于计划经济时期的发展经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将寻求公平正义与发展效率作为经济发展的基本追求。^[18]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围绕恰当处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对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进行了坚持不懈的探索。党的十五大提出要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这样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党的十六大提出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发挥市场作用,再分配注意“公平”加强政府作用。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健全和完善分配机制,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公平和效率,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党的二十大提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因此我们既要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效率,又要更有效地维护社会公平,更好实现效率与公平相兼顾、相促进、相统一。中国共产党对效率与公平政策的调整说明,不存在任何超越特定历史条件、超越阶级的抽象的“永恒公平”,效率与公平的关系不是完全抽象的,它随着社会主义发展要求而不断调整。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基于国家性质和发展目的,必须明确数据要素参与分配是为了推动共同富裕,因此要始终坚持效率与公平的辩证统一原则。一方面,它是对马克思观点的继承和发展,通过统筹考虑公平与效率,可以更好地实现社会和谐与进步;另一方面,强调既要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效

率,又要更有效地维护社会公平,依法规范引导数据资本发展,有利于增进民生福祉。

三、数据要素参与分配的实现方式

数字经济时代,世界各国围绕数据要素强化战略布局,对数据等新型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已进行了诸多探索和实践。在制度设计上,强调从权利赋权到协调治理,如欧盟主张用户主权导向的强监管框架,构建“数据主权归用户+企业合规使用”的分配机制;美国采取市场驱动与行业自律的混合模式等。在实践模式上,进行了从数据交易到场景化分配的多元探索,如欧盟通过搭建可信交易平台,允许企业以“数据使用权证书”形式进行交易,并按贡献获得收益;德国“工业4.0”模式中,通过签订数据共享协议,按数据贡献度分配收益。但数据权属模糊、数据垄断、隐私保护等全球问题依然悬而未决,全球多国颁布法律、政策、规划等统筹数据法治与安全,如美国2023年发布《促进数据共享与分析中的隐私保护国家战略》以期平衡个人隐私保护和数据价值释放等;俄罗斯2024年5月公布了关于收集和存储工业数据的法律草案,这些经验表明数据要素参与分配核心是把握公平与效率、安全与创新。我国需立足国情,在借鉴国外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数字分配模式,让数据红利惠及全体社会成员。

(一) 生产驱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生产活力

生产要素的分配决定产品分配,通过提高生产要素活力,可以促进分配效率提升和社会福利增长。数字经济时代塑造经济增长新动能,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需要充分运用数据要素赋能生产,释放数据要素生产活力,为数据要素参与分配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聚焦社会再生产四大基本环节,系统分析数字经济时代释放数据要素生产活力的方式和目的,是数据要素参与分配的物质起点。

首先,从生产角度而言,加快多元数据融合,加强数据要素与其他生产要素协同合作,能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推动释放数据要素生产活力,提升生产效率,为数据要素参与分配提供物质前提。第一,克服孤立数据无法全面反映事物本质及规律的缺陷,需要加快实现多元数据的有效融合。随着科技发展,当前数据的类型、内容、交互日益多样化,需要将多来源、多维度、多类型的数据源进行融合、分析,理解数据间的关联,把握数据的潜在价值,进而系统认识数据背后反映的生产规律,遵循生产规律的劳动实践能够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实现更大的价值创造。第二,提升数据要素价值潜力,需要加强数据要素与劳动、资本、信息等其他生产要素的协同合作。数据要素能有效助力其他生产要素,灵活调整生产方向、缩短生产时间,调整生产模式,对推动产业融合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其次,从交换角度而言,优化数据流通模式,发展数据交易平台,提高流通行业信息化程度,为数据要素参与分配提供了能动作用。马克思基于唯物史观指出“资本的增殖速度与再生产的频率,深受流通速度的影响”^{[19](P536)},意味着流通效果对社会再生产的循环速率以及资源配置的效果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数字经济时代亦是如此。第一,优化流通交易模式,能够激发数据要素对生产的正向反馈。通过优化网络、算力、大数据等技术,增强流通的技术信任,改善数据交互的流通方式,推动数据交易和数据交互两种数据要素流通渠道发展,降低市场摩擦,提高流通效率,加快流通速度,促进社会再循环,推动国民财富创造。第二,发展数据交易平台,提高流通行业信息化程度,能够降低交易成本。数据交易平台可以建立数据要素流通准入规则,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夯实数据产业的资本。同时,在机制和技术驱动下完善数据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加速数据价值在供需链上的流动。

再次,从分配角度而言,完善数据要素的

基本制度体系,能够充分调动生产者的积极性,同时释放数据要素生产活力,提高人民群众对数据参与分配的认可度。第一,构建体现公平、提高效率的数据要素收入分配制度。通过完善数据要素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能够对数据要素所有的个人、企业、国家采取不同的具体分配方式,提高人民群众进行生产建设的积极性和满意度。第二,加快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分配的实时性和精准性。在深入考虑数据经济性质的基础上,采取加快技术创新探索、强化新型人才支撑、构建行业数据应用体系等方式,加快解决数据权属不清问题,提高分配准确性,通过反馈机制激发数据要素在生产领域的价值,加强数据要素的影响力。

最后,从消费角度而言,促进数据场景的广泛应用和使用主体的多次复用,激发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活力,利用正向反馈优化生产资源的配置,为数据要素参与分配提供了良好环境。第一,准确把握消费者需求,提高供需匹配,促进数据场景的广泛应用。数据场景以数据技术为支撑,能够广泛快速对消费者行为数据进行收集分析,精准预测客户消费喜欢和需求,改善供需匹配效果,提高交易成交率,为社会再生产提供了正向反馈,有利于生产资料的有效配置。第二,实现消费模式精准化,促进主体消费者对数据要素及数据场景的复用,为数据分配提供充足的数据源。当前数据要素不仅渗透于传统的消费场景中,而且催生了新的消费形态,为消费主体反复多次使用数据场景提供了条件。

(二) 运行机制: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运行机制

市场是商品经济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市场的供求关系影响着商品的市场价格,制约着生产活动,在社会主义经济下,市场仍是资源配置的重要机制。中国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与实际相结合,强调在当前的发展中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主导作用,特别是在数字经济条件下,需要加快培育全国统一数据大市场,畅通数据要素双循环,健全数据要素价格生成机制,构建合理的数据价值评估体系,

这既是中国数字建设的应有之义,也是数据要素参与分配的必要条件。

首先,打造统一的数据要素大市场。提升数据资源配置的关键是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构建统一的数据要素大市场能够畅通数据跨行业流动、提升数据要素的杠杆效应^[20],为数据参与分配的运行提供土壤。第一,要激发数据要素潜能,增加数据要素供给力度。政府要加速提高与市场主体的数据共享,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构建完备的确权、开放、流通、交易体制机制,有利于形成数据要素生态圈,激活数据的倍增效果。同时,要持续深化改革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和运营机制,进一步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合规政策和管理要求,截至2023年8月我国已有226个省级和地级以上城市的地方政府上线数据开放平台。^{[21](P18)}第二,加强数据标准化顶层设计,逐步建立全国性的标准体系。通过采集整合数据,完善底层技术和数据基础设施,推动数据资源高质量聚合,形成全国统一的数据标准体系。同时鼓励各地构建数据基础设施制度,深入实施“数据要素×”行动计划,动态解决数据要素市场堵点问题。第三,推动数据高效流通和互联互通。需要构建统一的各层级数据交易框架,推动政府、企业、个人数据进行有效传输交互,同时引导数据交易实现跨地区跨行业服务,形成数据业务新常态,激发数据要素新动能。当前《“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聚焦12个行业和领域,拓展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加快发挥数据要素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作用,以此推动数据流通使用效能持续释放。^{[19](P35)}

其次,健全数据要素价格生成机制。虚拟形式的数据,其生产和运行涉及复杂的经济活动,存在难以形成科学定价机制的困扰,从而影响数据要素参与分配的实践推进。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健全数据要素价格生成机制。第一,建立多方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的数字产品价格生成机制。数据卖方综合数据开发成本、数据产品潜力、市场供需要求等对相应数据产品进行

估价,由第三方进行分析评估形成估价,买卖双方议价后形成最终定价,通过“报价—估价—议价”的价格生产路径保障双方权益。第二,完善覆盖社会公共数据和私有数据一体化的市场定价体系。形成政府制定价格与企业、个人依据市场的自主定价相结合的价格生产规则,防止数据产品价格垄断,形成不良竞争。第三,制定分市场的数据资产定价细则。以实际需求为导向,根据不同类型数据产品的特点,设计专属化的数据市场定价流程,形成体现数据产品最大价值的最优价格,提高数据要素市场交易信任度和成交量。

最后,构建全面的数据要素贡献评价机制。数据要素参与分配依托数据要素市场,通过数据要素的贡献评价决定相应报酬。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健全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22],需要构建全面的数据价值评估体系。第一,完善数据资产评估方法。大数据技术的开发与使用使数据变得尤为重要,准确评估数据价值是进行公正分配的前提。合理的数据价值评估应采取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的有效配合,推动数据要素收益向数据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创造者合理倾斜。第二,健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数据要素作为非劳动性生产要素,在社会再生产中一方面要根据它与其他生产要素结合所创造的社会财富来决定数据要素所有者分配的比例,多贡献者多得,另一方面也要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防止收入差距过大,这样才能促进数据要素平等地参与分配。

(三) 发展保证: 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职能

国家在阶级社会中既是维护阶级利益的工具,也是推动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力量。因此,数据要素参与分配既要坚持以市场评价数据要素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同时也要看到市场机制的弊端,充分发挥国家和政府的作用,通过宏观调控为数据要素参与分配提供有效保证。

首先,构建公平、高效、有序的数据要素分配“三步走”制度。合理的数据要素收入分配制

度能够促进社会公平、提高发展效率,应从“初次、再次、第三次”三个方面完善分配制度,推动数据要素参与分配实现权利均等。第一,明确数据要素在初次分配中的不同权属归属^[23],使数据要素分配兼顾国家、个人和企业利益。当前需尽快明确数据产权制度,细化数据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权利内涵、性质与关系,加快构建数据产权归属认定、流转、公示、法治等制度体系,分类别推动数据确权与授权机制的建立,重点围绕公共数据、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制定差异化政策。可尝试采取数据二元主体的分配模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精确的计量工具和科学的分析方法,评估个人、企业、政府三类主体在生产过程中数据占有状况及贡献,以此兼顾多方主体的分配利益。第二,优化数据要素参与第二次分配的制度,防止数据收入分配差距过大。^[24]具体而言,通过完善与数字经济匹配的税收体系、授权特定社会主体数据要素分配权益、行政处罚违法违规行为等手段,完善具有调节激励作用的再分配制度,有效调节分配形式,减小数字鸿沟。第三,建立激励社会各类主体积极参与数据要素第三次分配的制度。第三次分配更加注意公共利益,可以通过鼓励企业参与数字帮扶、挖掘数据价值、提供公共服务等手段推进数据要素第三次分配,加快推进数字经济时代实现共同富裕。

其次,强化数据要素共享机制,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社会价值。数据要素共享机制是实现数据驱动社会发展的关键步骤。当前促进经济发展、提高决策效率、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就必须构建数据深度处理应用的“数据共享池”。第一,应该构建全面的公共数据开放政策体系,完善法律法规明确数据资源共享的范围和权责,健全公共数据有序共享机制。各地区政府部门应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健全各地区的政务数据协调共享机制,确保数据共享、权责明确、运转顺畅、协调有力。第二,完善数据要素共享监督治理体系,提升数据共享风险防控水平。中央政府需

要进一步完善对数据要素共享的顶层设计,构建全国统一开放共享标准,防范系统性、突发性风险。

最后,提高数据要素治理效能,形成科学的数据要素收入分配机制。促进海量数据有效利用并参与分配,需要提升数据要素治理效能,有效管控数据获取、存储、处理、共享等环节,确保数据质量与安全,提升数据价值。第一,加强数字政府的能力建设。数字经济发展既要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同时也要重视政府的调控作用,统筹发展和安全,遵循发展规律与社会实践不断提高政府的行政能力。第二,设立国家数据要素治理机构。统筹管理全国各地、各部门、各链条的数据要素系统,实时监控数据要素来源、去向、转化,提高数据要素利用率。第三,强化理论、技术和制度多维驱动的数据要素治理思路。重视对数据要素治理的理论研究,同时进行实践尝试总结经验,坚持技术创新和制度完善的双轮驱动,推动政府数据治理方式有效提升。

(四) 法治保障: 加快数据法治化体系建设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提出,为适应数字经济发展,应构建适应数据特征、符合数字经济发展规律、保障国家数据安全、彰显创新引领的数据基础制度,国务院则适时出台《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发挥法治固本作用,确保数据安全工作和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在法治轨道上稳步推进,以高水平数据安全保障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

首先,完善数据法律法规体系,加强法治力量维护数据要素公平、高效利用。数据要素的快速发展不可避免地在数据获取、使用、分配方面带来了不公平问题,进而影响社会稳定。由于收入分配是人民共享发展成果最根本、最直接的环节,因此在数据经济的背景下,需要完善法律法规为数据要素有效参与分配提供保障。第一,立法明确数据要素产权界定与保护。数据要素的产权归属直接影响了数

据的公平利用,因而不仅要构建科学的数据产权界定方式,而且要同步完善相应法律法规,应对数据产权纠纷问题,保障数据要素市场主体的合法利益。具体而言可构建差异化的数据确权制度,从我国《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权属性的界定及数据产权属性出发,发展个人数据信托模式,引导企业参与数据集体自治。第二,推进数据法律法规落实,规范执法。构建“互联网+”监管体系,打破信息壁垒,提升执法标准化和规范化。同时,运用数字技术实现执法留痕,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形成执法监管合力。

其次,构建有力的数据法治保障体系,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为适应数据经济发展趋势,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响应国际数字治理需求,构建数字法治保障体系刻不容缓。第一,加大法律惩处力度,维护数据安全和社会主体隐私。当前我国已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条文对数据安全作出了相应规定,对涉及安全和隐私的问题予以了说明,但未作出充分的司法解释,惩处的方式和力度也不完善,因此数据面临开放共享与隐私保护的矛盾,需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措施,加大惩处力度,对数据违法行为进行遏制,消灭安全隐患。第二,增强全民法治意识,善用法治力量,推动数据资源安全共享。开展数据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各类主体增强数字法治观念,为数据资源发展共享提供良好的环境。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2]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9-11-06(001).
- [3]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N].人民日报,2024-07-22(001).
- [4]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5]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6]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7]孙悦，唐秀华.《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分配思想及当代启示[J]. 长春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38(1): 1-8.
- [8]陈秀华. 共同富裕和坚持生产要素按所有权参与分配[J]. 政治经济学研究，2023(3): 43-53.
- [9]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4年）[R]. 北京：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2024.
- [10]谢宜泽. 论要素演进视域下的新质生产力[J]. 湖湘论坛，2024，37(5): 104-113.
- [11]洪永森，史九领. 数据要素与数据经济学[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24，44(8): 1-16.
- [12]吴宏洛，王杰森. 数据要素参与分配的逻辑机理与实践推进——基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角[J]. 青海社会科学，2022(3): 87-96.
- [13]崔平，彭鸽. 数据要素参与分配：价值、困境与路径[J]. 上海经济研究，2022(6): 27-35.
- [14]刘灿.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收入分配理论[J]. 政治经济学评论，2022，13(4): 3-51.
- [15]张忠跃. 数字经济时代数据要素参与非劳动收入分配的理论与实践[J]. 当代经济研究，2023(3): 90-97.
- [16]中共中央党校.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基本问题[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
- [17]包炜杰，陈晓青. 数据所有权：数字经济时代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新议题[J]. 上海经济研究，2024(9): 28-37.
- [18]朱哲，于时雨. 共同富裕视域下公平与效率均衡问题探析[J]. 社会科学战线，2023(3): 248-254.
- [1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0]于施洋. 以激发数据要素潜能助力数字中国建设[J]. 红旗文稿，2023(18): 44-46.
- [21]复旦大学数字与移动治理实验室，国家信息中心数字中国研究院. 2023中国地方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报告（省域）[R]. 北京：国家信息中心数字中国研究院，2023.
- [22]习近平. 国家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若干重大问题[J]. 求是，2020(21): 4-10.
- [23]杨铭鑫，王建冬，窦悦. 数字经济背景下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制度进路研究[J]. 电子政务，2022(2): 31-39.
- [24]王杰森，吴宏洛. 新时代数据要素参与分配理论的原发性贡献[J]. 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24，45(2): 32-40.

【责任编辑 史敏】

The Logic, Principles and Modes of Data Elements' Participation in Distribu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s Distribution Thought

TANG Xiuhua & SUN Yue

Abstract: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Marx pointed out that it is of historical rational to distribute the newly produced surplus value according to the ownership status of production factor owners over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Currently, China has entered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As a new type of production factor, data elements effectively assist other production factors in achieving value multiplication, drive revolutionary changes in China's productive forces and modes of production, and have become an important strategic resource for China, which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framework. The virtuality, shareability, and scale effect of data elements have brought about new changes in the fields of production, exchange, distribution, and consumption, making it inevitable to develop distribution principles in line with the times. We should adhere to the distribution principles that take the basic socialist economic system as the foundation, put the people's interests first as the core, take clear ownership as the key, and regard the dialectical unity of efficiency and fairness as the orientation. On this basis, it is necessary to continuously optimize the ways for data elements to participate in income distribution, clarify the driving forces, operation mechanisms, development guarantees, and legal safeguards, and stimulate the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of data elements. These efforts will help create a new landscape for China's digital economy.

Keywords: Marx's distribution thought; data elements; digital economy; distribution principles;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